

#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1號3

樓

聯絡方式：朱姣鳳，89112003 分機 201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年 1月12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0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磐智字第105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宣、招生簡章

主旨：本會執行經濟部技術處 105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 3 期/共 4 期）」開始招生，敬請公告廣為宣傳並推薦同仁報名。

說明：

- 一、經濟部技術處為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委託本會及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承辦，特籌劃「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國內先修班及國外進階專題課程，由經濟部技術處補助國外訓練學費與國外來回機票。
- 二、國內先修班分台北與高雄二班，共計招生 75 人次。
- 三、國外進階專題於美國美西兩岸、中國大陸及歐洲受訓，共計招收 85 人次。
- 四、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三)，以郵戳為憑。
- 五、檢附「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招生簡章乙份，簡章下載及線上報名請至官方網站 (<http://www.mmot.org.tw/>)。
- 六、聯絡人：國內先修班台北班：(02)29393091 轉 89095 邱小姐；國內先修班高雄班：0988718394 蘇小姐；國外進階專題：(02)89112003 轉 201 朱小姐、202 詹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裝

訂

線



# 跨領域人才正夯！

政府補助國外機票與學費 機會難得 報名要快！

智財保護  
與訴訟

商業化與  
投資評估

創新創業  
精選課程

##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招生

經濟部技術處為培育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特別籌劃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課程，是您在職場中精進專業、培養跨領域專長、拓展人脈不容錯過的超值課程！



官方網站



下載簡章與報名

招收人數

截止報名：105年3月2日(三)止

## 1 國內培訓先修班

▶▶ 精選講師名單

分台北與高雄二班共 75 名以上，依規定修畢將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跨領域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5 個碩士學分證明書。授課重點：

### 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

- 智財國際趨勢與戰略
- 專利法、佈局與實例
- 著作權法與文創實務
- 商標法與品牌授權
- 營業秘密與公平交易法
- 大陸、網路及生技智財問題

### 智財訴訟與策略

- 國際智財訴訟趨勢
- 企業因應國際訴訟策略
- 智財訴訟成功關鍵
- 企業美國 ITC 訴訟因應
- 智財訴訟與爭議解決
- 損害賠償、權利金計算
-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 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

- 技術商品化、智財 Due Diligence
- 創新創意管理與策略
- 創業融資
- 國際技術移轉、授權案例
- 智財行銷與企業併購
- 技術甄選、創業團隊及融資
- 無形資產評價、技術鑑價

## 2 國外培訓班

75 人次出國受訓，國外訓練地點以美國東西兩岸、中國大陸及歐洲之知名學術或機關為主。學員實際境外學習，修畢將獲得國外培訓證書。



加入MMOT粉絲團



官方網站



下載簡章與報名

請上網下載簡章(內有詳細報名方式與課程)：<http://www.mmot.org.tw>



執行單位

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電洽

(02)29393091轉89095 邱小姐  
0988-718394 蘇小姐  
(02)89112003轉201 朱小姐

經濟部技術處廣告

經濟部技術處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3期/共4期)  
**國內先修班 暨 國外專題 招生**  
補助國外訓練學費與國外來回機票

本班由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辦，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協辦。課程由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劉江彬規劃，主要包含「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進階專題課程，國外訓練地點以美國東西兩岸、中國大陸及歐洲德國為主，安排至美國 Winston & Strawn 律師事務所、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北京大學及德國 BOEHMERT & BOEHMERT 律師事務所等國際最知名法律事務所與知名學府研習，並至高科技公司、法院等訪問與見習。

本期預定遴選 75 人次國內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將於今年 6 月至 8 月間安排赴國外受訓，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訓練學費與機票。

為提升國外培訓效益，承辦單位另外開辦國內上課的國外培訓先修班「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碩士學分班）」，將先行遴選 75 名國內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及技術服務機構（如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財稅、評價等）之人員，設台北與高雄二班受訓，自 3 月起至 5 月約 90 小時課程。學員國內上課時數達 90% 以上，通過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由政大公企中心授予 5 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並得以申請國外的培訓。

本相關計畫逾十六年，共培訓學員逾千人，專題論文逾百篇。本班招生簡章請至網站瀏覽 (<http://www.mmot.org.tw/>)，或電洽(02)29393091 轉 89095 邱小姐，0988718394 蘇小姐，(02)89112003 轉 201 朱小姐、202 詹小姐。

##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暫訂)

### 第一單元：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 (2 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經營-國際發展 新趨勢與企業因應戰略	北高：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專利法	北高：王偉霖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利範圍界定與解讀	北高：林國塘 (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專利佈局與實例	北高：曾志偉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	北高：王偉霖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著作權法與文創實務	北高：盧文祥 (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商標法與商標品牌授權實務	北高：盧文祥 (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營業秘密	北高：宿文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公平交易法	北高：黃銘傑 (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北高：闕光威 (安永圓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網路科技利用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	北高：張紹斌 (合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生物技術智慧財產保護	北高：楊代華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歐洲智慧財產法制與台灣之比較、 歐洲地理標示	北高：許曉芬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第二單元：智財訴訟與策略 (1 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國際智財訴訟最新趨勢 台灣企業因應國際訴訟之策略-戰 與和的藝術	北高：許維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智財訴訟成功關鍵-策略、專利品 質	北高：艾立誠 (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長) (英文授課為主)
台灣企業美國 ITC 訴訟之因應	北高：林鴻達 (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臺北辦公室合夥人/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秘書長)
智財訴訟與爭議解決	北高：孫小萍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	北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北高：林欣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第三單元：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2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 的策略價值—從積極參與新興市場 發展的角色出發	北高：徐小波（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宇邦智 權事務所所長、時代基金會執行長）
創新創意管理與策略	北高：李仁芳（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前文 建會副主委）
科技研發管理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 品化	北高：溫肇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前政 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北：王本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主任） 高：樊治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副主任）
國際技術移轉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技術授權案例實務	北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創新、創業與智慧財產暨投資併購	北高：張淑貞（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律師）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 產業化實例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北高：蘇拾忠（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資本市場的了解分析評估與應用 （初級與次級市場）	北高：丁學文（瑞士磐石 Cnstone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
技術甄選與創業團隊	北高：湯竣鈞（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鑽石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裁）
創業融資	北高：林富元（美國矽谷 Multi-Dimensional Venture Partners 多 元創投集團創辦人）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研討及生物科 技技術鑑價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 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註：台北班及高雄班，簡稱北高。

## 進階班：國外專題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代號	專題	地點/ 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課程類別
A 一週	美國：智財訴訟與策略	美國東岸/ Winston & Strawn 外國 法事務律師 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財訴訟成功關鍵—策略、專利品質</li> <li>● 爭端解決方式選擇-和解、仲裁、訴訟</li> <li>●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訴訟程序(337 條款)</li> <li>● 聯邦法院訴訟程序-地方法院及 CAFC</li> </ul>	7/9 出發 ~7/16 到西 雅圖	I
B 一週	美國：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 Discovery 程序及策略</li> <li>●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li> <li>● 美國法院案例最新發展</li> <li>● 專利佈局與管理</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7/18~7/23  (參加 AB 課程於 7/24 回台)	II
C 一週	美國：研發成果商業化專題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財商業化成功關鍵-專利品質及產業需求</li> <li>● 實體審查及評估-技術、智財、市場、法規</li> <li>● 授權及協商</li> <li>● 融資</li> <li>● 新創事業</li> <li>● 資產負債表之解讀</li> </ul>	7/25~7/30  (參加 CD 課程於 7/23 出發)	I
D 一週	美國：投資評估專題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計劃之分析</li> <li>● 高科技公司組織與領導</li> <li>● 技術交易與公司併購</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8/1~8/5 8/6 回台	I
E 一週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專題	中國大陸/ 北京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li> <li>●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判例</li> <li>● 中國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經營與管理</li> <li>● 中國大陸高校技術移轉</li> <li>● 中國大陸科技創新與技術交易</li> <li>● 中國大陸投資與創業</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8/7 或 8/8 出 發  8/13 或 8/14 回台	I

說明：本年度課程安排有主辦單位/合作單位因應學員需求而設計安排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 I)，並配合課程需要參訪相關公司，建立企業網脈，亦特安排學員參與合作單位公開辦理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 II)，學員藉與各國學員共同研習、互相研討與交流，建立學員網脈。

105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第 3 期/共 4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  
智財訴訟與策略、  
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

招生簡章

委辦：經濟部技術處

承辦：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協辦：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 簡章說明

本年度招生簡章共有 3 種：

未參加過本培訓班者，請參閱第 1 份簡章。

已參加過本培訓班者，請依據欲參加的國外研習課程專題選擇參閱第 1 份或第 2 份之簡章。如欲選擇部份學費及機票自費參與中國大陸課程者請參閱第 3 份簡章。

第 1 份簡章：國內先修班暨國外專題（美國(ABCD)、中國大陸(E)）研習招生簡章  
 詳見第[1-1]至[1-16]頁

第 2 份簡章：國外專題（歐洲(F)）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89-104 級歷屆學員報名）  
 詳見第[2-1]至[2-11]頁

第 3 份簡章：國外專題（中國大陸(E)）自費研習招生簡章  
 （部分學費與全額機票自費，限 MMOT89-104 級歷屆學員報名）  
 詳見第[3-1]至[3-8]頁

### 簡章填寫對照表：

資格	欲參與課程	參閱簡章
未參加過本培訓班者	僅參加國內先修班	第 1 份簡章
	參加國內先修班 及 國外專題美國(ABCD)、中國大陸(E)	第 1 份簡章
	僅參加國外專題美國(ABCD)、中國大陸(E)（請務必填寫曾受訓練摘要）	第 1 份簡章
參加過本培訓班者	美國(ABCD)、中國大陸(E)	第 1 份簡章
	歐洲 (F)	第 2 份簡章
	部份學費與全額機票自費：中國大陸(E)	第 3 份簡章

第 1 份  
國內先修班暨  
國外專題  
(美國(ABCD)、中國大陸(E))  
研習招生簡章

# 105 年度「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台灣的經濟發展，由於內需市場有限，須放眼國際市場，切入全球產業鏈之零組件供應、設計、製造或服務端，亦即必須面對全球的競爭，贏取市場，方能維持持續的成長，在這種環境下，造就了台灣大量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憑著刻苦的精神，靈活的經營，創新的研發，逐漸發展與茁壯，及至分食或威脅國際大廠的市場時，國際大廠往往祭出專利侵權或反托拉斯等之控訴，以嚇阻我國廠商之發展；同樣的，我國廠商在國際市場上，也面臨被仿冒與侵權之行為，造成利益受損。所以，我們步入知識經濟時代之際，無論是科技產業或是傳統產業，智慧財產乃決定公司之存亡與成敗。

現今，台灣的經濟發展，已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創新驅動階段，有效創造與活用智慧財產將會協助台灣產業進一步創造價值，更是台灣廠商面臨全球市場競爭，建立國際品牌時的必要保障。因此，101 年行政院核定了我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明訂「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戰略重點。經濟部據以擬訂「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提升及優化產業界擁有研發創新管理、智慧財產經營及投資評估等跨領域專業的國際視野科技管理人才，以協助產業界整體提升發展策略，有效地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因應國際市場競爭相關議題之綜合能力，並提升國內產業界藉有效智慧財產保護之創新創意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期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本年度第 3 期計畫（共 4 期），延續前一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之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及其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等三個學程，聚焦於國際智財權之實戰體驗，為我國廠商培育智財佈局、保護與經營之實務人才，以與政府「智財戰略綱領」密切契合。

產業界面對以上國際化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為補充國外培訓之專業知識，本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合作，成立「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碩士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提供基礎訓練課程。

## 一、目的

本班將遴選國內產業界與研究機構，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赴國外接受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課題之專業課程訓練。

## 二、訓練方式

###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

- 1.課程訓練範圍：包括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課程。
- 2.受訓時間：國內訓練約 2 個月，合計約 90 小時以上之課程。
- 3.學 費：受訓學員/廠商自行負擔，學費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
-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 ✓上課時數達 90% 之學員，始授予結業證書。
  - ✓如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唯退訓學員不得要求執行單位退還學費。
- 5.招收人數：本年度預定開辦台北及高雄各一班，總錄取名額至少 75 人。
- 6.師資陣容與修習課程：包括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課程，授課師資請參見暫訂的「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詳見第[1-8]至[1-9]頁)
- 7.先修班上課時間及地點
  - 受訓時間：暫訂 105 年 3 月 18 日始業式至 105 年 5 月 28 日
  - 上課時間及地點 (請於報名表中勾選台北班或高雄班)：
    - ※學員限親自到班上課，不提供錄影、補課、代課機制。
    - ※課程中亦不可錄影錄音。
  - 台北班
    - 時間：週五晚上 [19:00~22:00]，及週六全天[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交通指引 <http://w3.cpbae.nccu.edu.tw/guide.php>)
  - 高雄班
    - 時間：週五晚上[18:30~21:30]，及週六全天[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 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交通指引 <http://www.eec.isu.edu.tw/Main/environment.aspx>）

● 台北班與高雄班共同活動：

(一) 始業式：台北班與暫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開始報到、09:00 開始、18:00 結束，地點於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交通指引 <http://w3.cpbae.nccu.edu.tw/guide.php>）。始業式當日晚上不上課，隔日 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台北班在政大公企中心上課，高雄班在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上課。

(二) 戶外教學：暫訂於 4 月 15-16 日（星期五、六）二天一夜活動，4 月 15 日下午 4:30 以後遊覽車從台北火車站出發經新店捷運站接送至烏來，4 月 15 日晚上住宿烏來（費用由計畫支付），4 月 16 日晚上 8:00 以前活動結束，遊覽車接送至新店捷運站及台北火車站。

8.報到：預計錄取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始業式典禮時繳交先修班學費支票（抬頭：「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此支票視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9.結業：上課時數達 90% 以上，且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心得報告（5,000 字）者，由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頒發結業證書，並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 5 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

(二)國外培訓：

1.課程規劃：分為 A 至 E 等共 5 個進階專題，內容涵蓋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領域，課程內容暫訂如第[1-10]頁。

2.受訓時間：每專題安排 1 週，出國前先於台北舉行「行前集訓會議」，集中講習及分組（本年度集訓會議暫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晚上 9:30 全日在台北舉行，請務必先將時間保留）。

### 3.經費補助：

(1)政府補助：政府以補助 50%經費為原則，包含：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及赴國外來回機票費。

(2)廠商出資：廠商以補助 50%經費為原則，包含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

(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美國課程平均每日約 80 美元，中國大陸課程每日平均約 70 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

###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錄取後、受訓前，需與執行單位簽訂「人才培訓契約書」(如附件二)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 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3~5 人為一組，於受訓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每人完成 10,000 字以上之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 105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報告發表。

✓上課時數達 95%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書。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退訓學員視同違約。

### 5.招收人數：共計將錄取 75 人次（含第 2 份招生簡章/第 3 份招生簡章之人次）。

每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美國：智財訴訟與策略專題」(代號 A)、

「美國：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代號 B)、

「美國：研發成果商業化專題」(代號 C)、

「美國：投資評估專題」(代號 D)、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專題」(代號 E)

專題可複選組合如下，請於報名表第一欄中，依志願填寫專題選擇的排序

(1)ABCDE；(2)ABCD；(3)ABE；(4)AB；(5)CDE；(6)CD；(7)E

### 三、報名資格

✓對象：以在科技產業、生技產業、傳統產業、創意產業、技術服務業等相關領域，從事（或即將投入）科技管理、研發、創新創意相關管理職務者為原則。

-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的科技產業研發者為原則。
-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資格：

- 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皆可報名。
- 國內培訓先修班學員學歷以學士以上（或同等學歷）為原則。
- 報名國外專題課程者，須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
  - a. 曾受過本計畫相關培訓班結業之學員。
  - b. 曾參與經濟部相關培訓計畫合格者。
  - c. 曾接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具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
  - d. 具備碩士學位以上，正式從事與研習專題相關之高階經理人。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須先參加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後，始得參加國外培訓進階專題課程。

✓審核其它要件：

- 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TOEIC 成績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

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代號E）者免附英語能力證明，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講師的教材為英文）。

####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為書面的報名表（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開放上傳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2 日晚上 12:00 止），將此份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至指定地點。

##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書面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1號3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 1.報名表1份(其內第[1-11]至[1-13]頁的附件一，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郵寄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 (1)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分以上)、TOEIC 成績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代號E)」者免附，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講師的教材為英文)。
  - (2)曾參與經濟部相關(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培訓計畫者、或曾受過其它相關(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訓練修畢基礎課程且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請附上修業證明影本。
- 2.請於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詳閱報名表最下方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二吋相片1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未備齊上述1-4之文件者不予進行甄選。**

- 5.個人現職工作名片1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1頁)
- 6.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上述5-6之文件為參考文件，若未繳交不影響甄選資格。**

## 六、評選原則

-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 2.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 3.國內培訓先修班台北班、高雄班之錄取人數分配，國外培訓的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暫訂 105 年 3 月 11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八、聯絡：**

**1.國內先修班台北班相關問題：**

E-Mail：[cutecat@nccu.edu.tw](mailto:cutecat@nccu.edu.tw)

電話：(02)2939-3091，邱小姐分機 89095

傳真：(02)2936-3765

**2.國內先修班高雄班相關問題：**

E-Mail：[susan463954@gmail.com](mailto:susan463954@gmail.com)

電話：0988718394 蘇小姐

傳真：(07)5254919

**3.國外培訓相關問題：**

E-Mail：[mmot@mmot.org.tw](mailto:mmot@mmot.org.tw)

電話：(02)8911-2003，朱小姐分機 201、詹小姐分機 202、劉小姐 203

傳真：(02)8911-2005

**4.本培訓班網址：<http://www.mmot.org.tw/>**

**5.歡迎下載 89-104 年成果發表會論文：**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暫訂)

### 第一單元：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2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經營-國際發展 新趨勢與企業因應戰略	北高：劉江彬（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專利法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利範圍界定與解讀	北高：林國塘（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專利佈局與實例	北高：曾志偉（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著作權法與文創實務	北高：盧文祥（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商標法與商標品牌授權實務	北高：盧文祥（中華兩岸著名商標企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營業秘密	北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公平交易法	北高：黃銘傑（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北高：闕光威（安永圓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網路科技利用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	北高：張紹斌（合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生物技術智慧財產保護	北高：楊代華（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歐洲智慧財產法制與台灣之比較、 歐洲地理標示	北高：許曉芬（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第二單元：智財訴訟與策略（1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國際智財訴訟最新趨勢 台灣企業因應國際訴訟之策略-戰 與和的藝術	北高：許維夫（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智財訴訟成功關鍵—策略、專利品 質	北高：艾立誠（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長）（英文授課為主）
台灣企業美國 ITC 訴訟之因應	北高：林鴻達（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臺北辦公室合夥人/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秘書長）
智財訴訟與爭議解決	北高：孫小萍（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	北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北高：林欣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第三單元：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2學分）

課程名稱(暫訂)	師資(暫訂)
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 的策略價值—從積極參與新興市場 發展的角色出發	北高：徐小波（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宇邦智 權事務所所長、時代基金會執行長）
創新創意管理與策略	北高：李仁芳（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前文 建會副主委）
科技研發管理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 品化	北高：溫肇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前政 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北：王本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主任） 高：樊治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副主任）
國際技術移轉	北高：王偉霖（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技術授權案例實務	北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處長）
創新、創業與智慧財產暨投資併購	北高：張淑貞（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律師）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 產業化實例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北高：蘇拾忠（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資本市場的了解分析評估與應用 （初級與次級市場）	北高：丁學文（瑞士磐石 Cnstone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
技術甄選與創業團隊	北高：湯竣鈞（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鑽石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裁）
創業融資	北高：林富元（美國矽谷 Multi-Dimensional Venture Partners 多 元創投集團創辦人）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研討及生物科 技技術鑑價	北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 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註：台北班及高雄班，簡稱北高。

## 進階班：國外專題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代號	專題	地點/ 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課程類別
A 一週	美國：智財訴訟與策略	美國東岸 /Winston & Strawn 外國 法事務律師 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財訴訟成功關鍵—策略、專利品質</li> <li>● 爭端解決方式選擇-和解、仲裁、訴訟</li> <li>●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訴訟程序(337 條款)</li> <li>● 聯邦法院訴訟程序-地方法院及 CAFC</li> </ul>	7/9 出發 ~7/16 到西 雅圖	I
B 一週	美國：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 Discovery 程序及策略</li> <li>● 損害賠償及合理權利金計算</li> <li>● 美國法院案例最新發展</li> <li>● 專利佈局與管理</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7/18~7/23  (參加 AB 課程於 7/24 回台)	II
C 一週	美國：研發成果商業化專題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財商業化成功關鍵-專利品質及產業需求</li> <li>● 實體審查及評估-技術、智財、市場、法規</li> <li>● 授權及協商</li> <li>● 融資</li> <li>● 新創事業</li> <li>● 資產負債表之解讀</li> </ul>	7/25~7/30  (參加 CD 課程於 7/23 出發)	I
D 一週	美國：投資評估專題	美國西岸/ 華盛頓大學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計劃之分析</li> <li>● 高科技公司組織與領導</li> <li>● 技術交易與公司併購</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8/1~8/5 8/6 回台	I
E 一週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專題	中國大陸/ 北京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li> <li>●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判例</li> <li>● 中國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經營與管理</li> <li>● 中國大陸高校技術移轉</li> <li>● 中國大陸科技創新與技術交易</li> <li>● 中國大陸投資與創業</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8/7 或 8/8 出 發  8/13 或 8/14 回台	I

說明：本年度課程安排有主辦單位/合作單位因應學員需求而設計安排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 I)，並配合課程需要參訪相關公司，建立企業網脈，亦特安排學員參與合作單位公開辦理之專題課程(上表課程類別 II)，學員藉與各國學員共同研習、互相研討與交流，建立學員網脈。

# 附件一

## 105 年度經濟部

###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第 3 期/共 4 期)

####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 國內先修班暨國外專題 (美國、中國大陸) 研習班 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 (詳見第[1-6]頁) 郵寄至本會。)

國外專題課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BCD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詳見第[1-10]頁，請依志願填寫如 1~3，1 為第一志願，3 為最後志願。)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E (可單選或搭配美國段課程複選，有意願請寫 1，無意願請寫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國外專題，僅參加國內先修班 (請打勾√)					
國內培訓先 修班之班別		為考量出國受訓成效，特舉辦國內培訓先修班，請選擇適當上課之地點 (請 擇一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參加國外專題課程 (若僅參加國外專題 課程，請務必填寫「曾受訓練摘要」)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傳真			
永久 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服務 機構 全名	中文	技術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機    構 規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業	機    構 員    工    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以下
	英文						
服務 部門	中文	現    任 職    位	中    文 英    文	到    職    日	部    屬 人    數		
	英文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 畫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 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 以上 (含) 學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 (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213 分以上) 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 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 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 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 (代號 E)」者免附, 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 (部份講師的教材為英文)。				
曾受訓練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89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91 <input type="checkbox"/> 92 <input type="checkbox"/> 93 <input type="checkbox"/> 94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96 <input type="checkbox"/> 97 <input type="checkbox"/> 98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2 <input type="checkbox"/> 103 <input type="checkbox"/> 104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經濟部相關 (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 培訓課程  請說明: _____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郵寄時檢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過其它相關 (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 訓練基礎課程 (如: 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  請說明: _____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郵寄時檢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媒體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 媒體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傳 (個人簡介)		(10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 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		(100 字以內)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及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基於經濟部「105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3期/共4期)」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教育或訓練行政(101)；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人身保險(001)；學術研究(159)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2)寄送本會相關之活動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之後拒絕接受)。

### 2. 個人資料類別：本計畫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上列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國外專題課程；國內培訓先修班之班別；中文與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公司與住家之聯絡地址；電話與傳真；永久聯絡之E-Mail；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電話；中文與英文服務機構全名；技術產業別；機構規模；機構員工人數；中文與英文服務部門；中文與英文現任職位；到職日；部屬人數；個人工作內容簡述；企業與本計畫之關聯；大學以上(含學歷)之畢業學校、系所與起迄年月；重要經歷之服務公司、部門、職稱、工作內容摘要與起迄時間；工作總年資；英文程度說明；曾受訓練摘要；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訊息來源；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其他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對象及方式：本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 5. 提供錯誤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報名者)  
簽名

(請務必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人才培訓契約書 (暫訂) (錄取國外專題後才需填寫此表)

立約人 \_\_\_\_\_ (派訓廠商或派訓人員，以下簡稱甲方) 暨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爰乙方執行經濟部「105 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 3 期/共 4 期)」，由經濟部提供專款培訓科技管理人才。雙方為人才培訓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一、 甲方應負責使派訓人員 \_\_\_\_\_ 君於派訓期間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全程參與國外研習並返國服務。
- (二) 依乙方要求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完成國外研習報告 (電子檔)，交付乙方。該報告書內容至少應有一萬字。

二、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代訂一趟往返機票並安排國外專題研習計畫暨學員膳宿事宜，協助支付一趟定額往返機票費及學費等補助款共約新台幣 (以下同) \_\_\_\_\_ 萬圓整 (如下表)。其餘膳宿生活、保險費與其他費用由甲方或派訓人員自行負擔。

專題	保證票金額
ABCDE	參拾萬圓整
ABCD	
ABE	貳拾萬圓整
AB	
CDE	
CD	
E	壹拾伍萬圓整

三、 為擔保甲方及其派訓人員確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一) 甲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之同時交付乙方一張如下之本票 (以下簡稱保證票)：

- 1、 票面金額：乙方支付補助款之金額。
- 2、 發票人：甲方 (或派訓人員)。
- 3、 受款人：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 4、 發票地：發票人通訊地址。
- 5、 發票日：甲方應交付保證票予乙方之日。
- 6、 擔當付款人：國內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
- 7、 其他形式及內容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二) 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另行提供適當之保證。
- (三) 甲方及派訓人員依研習計畫完成訓練，並履行本契約第一條之義務，經乙方認可者，乙方應將保證票無息返還甲方。

四、 甲方及派訓人員同意配合經濟部之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建立政府人才資訊網。
- (二) 於經濟部輔導企業或擬訂政策而有需要時，無償協助提供本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五、 本計畫產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所有。

六、 甲方及派訓人員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經濟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七、 甲方或派訓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或經濟部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

- (一) 未依本計畫內容進行研習，經乙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
- (二) 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條所述約定之義務。

八、 派訓人員在國外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甲方及當事人自負其責。

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十、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派訓人員： (簽章)

乙 方：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第 2 份  
國外專題（歐洲(F)）  
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 89-104 級歷屆學員報名）

## 105 年度「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台灣的經濟發展，由於內需市場有限，須放眼國際市場，切入全球產業鏈之零組件供應、設計、製造或服務端，亦即必須面對全球的競爭，贏取市場，方能維持持續的成長，在這種環境下，造就了台灣大量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憑著刻苦的精神，靈活的經營，創新的研發，逐漸發展與茁壯，及至分食或威脅國際大廠的市場時，國際大廠往往祭出專利侵權或反托拉斯等之控訴，以嚇阻我國廠商之發展；同樣的，我國廠商在國際市場上，也面臨被仿冒與侵權之行為，造成利益受損。所以，我們步入知識經濟時代之際，無論是科技產業或是傳統產業，智慧財產乃決定公司之存亡與成敗。

現今，台灣的經濟發展，已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創新驅動階段，有效創造與活用智慧財產將會協助台灣產業進一步創造價值，更是台灣廠商面臨全球市場競爭，建立國際品牌時的必要保障。因此，101 年行政院核定了我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明訂「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戰略重點。經濟部據以擬訂「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提升及優化產業界擁有研發創新管理、智慧財產經營及投資評估等跨領域專業的國際視野科技管理人才，以協助產業界整體提升發展策略，有效地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因應國際市場競爭相關議題之綜合能力，並提升國內產業界藉有效智慧財產保護之創新創意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期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本年度第 3 期計畫（共 4 期），延續前一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之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及其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等三個學程，聚焦於國際智財權之實戰體驗，為我國廠商培育智財佈局、保護與經營之實務人才，以與政府「智財戰略綱領」密切契合。

產業界面對上述國際化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

### 一、目的

提供 MMOT 歷屆學員（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對歐洲在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專題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增加研習/考察的機會。

## 二、國外培訓方式

1.課程訓練：「歐洲 (F)」之進階專題，課程內容暫訂如第[2-5]頁，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2.期限：約 2 週，出國前將先進行集中講習及分組（本年度集訓會議暫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晚上 9:30 全日在台北舉行，請務必先將時間保留）。

### 3.經費補助：

#### (1)政府補助：

參加「歐洲 (F)」課程，政府補助來回機票、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

#### (2)廠商出資：

參加「歐洲 (F)」課程，廠商出資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每日約 120 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

###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 ✓錄取後、受訓前，需與執行單位簽訂「人才培訓契約書」（如附件二）
-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 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 ✓4~5 人為一組，受訓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每人完成 10,000 字以上之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 105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時報告發表。
- ✓上課時數達 95% 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明。
-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退訓學員視同違約。

5.招收人數：預計錄取名額約 15-20 人，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 三、報名資格

✓對象：以在科技產業、生技產業、傳統產業、創意產業、技術服務業等相關領域，從事（或即將投入）科技管理、研發、創新創意相關管理職務者為原則。

—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的科技產業研發者為原則。

—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資格：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受過本計畫（89年至104年）相關進修班結業之學員，且未曾參加過本計畫歐洲(F)課程者。

✓審核其它要件：

— 參加歐洲（F）課程者之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分以上）、TOEIC 成績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為書面的報名表（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_europe](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_europe)；開放上傳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2 日晚上 12:00 止），將此份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

###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書面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 1.報名表 1 份（其內[2-6]至[2-7]頁的附件三，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郵寄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 (1)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 (2)請附上 MMOT 修業證明影本（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 2.請於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詳閱報名表最下方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二吋相片 1 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未備齊上述 1-4 之文件者不予進行甄選。**

- 5.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 1 頁）
- 6.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上述 5-6 之文件為參考文件，若未繳交不影響甄選資格。**

## **六、評選原則**

-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 2.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 3.地區、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 七、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 105 年 3 月 11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 八、聯絡：

E-Mail：[mmot@mmot.org.tw](mailto:mmot@mmot.org.tw)

傳真：(02)8911-2005

(02)8911-2003 分機 201 朱小姐、206 簡小姐

本培訓班網址參考：<http://www.mmot.org.tw/>

89-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論文歡迎下載：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 進階班：國外專題（歐洲(F)） 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代號	專題	地點/ 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課程類別
F 二 週	歐洲：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專題	德國慕尼黑 /Boehmert & Boehmert 法律 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歐洲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li><li>● 歐洲智財訴訟與策略</li><li>● 歐洲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li><li>● 公司參訪</li></ul>	6/24 出發 6/27~6/29	I
				6/30~7/09 7/11 抵台	II

說明：本年度課程安排有主辦單位/合作單位因應學員需求而設計安排之專題課程（如上表課程類別 I），並配合課程需要參訪相關公司，建立企業網脈，亦特安排學員參與合作單位公開辦理之專題課程（如上表課程類別 II），學員藉與各國學員共同研習、互相研討與交流，建立學員網脈。



# 附件三

## 105 年度經濟部

###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第 3 期/共 4 期)

###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 國外專題 (歐洲(F)) 研習班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 (詳見第[2-4]頁說明) 郵寄至本會。)

本計畫學員 期別及班別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89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91	<input type="checkbox"/> 92	<input type="checkbox"/> 93			<input type="checkbox"/> 94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96
			<input type="checkbox"/> 97	<input type="checkbox"/> 98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2	<input type="checkbox"/> 103	<input type="checkbox"/> 104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班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傳真							
永久 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服務 機構 全名	中文	技術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機 構 規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業		機 構 員 工 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以下		
	英文											
服務 部門	中文	現 任 職 位		中 文	到職日		部 屬 人 數					
	英文								英 文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 畫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 以上 (含) 學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 (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213 分以上) 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 或曾在國外進修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 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 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國內先修課程」及「國外培訓進階專題中國大陸課程 (代號 E)」者免附, 上課語言以中文為主 (部份講師的教材為英文)。)			
重要論著、發明 或曾受特殊榮譽 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傳(個人簡介)		(10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 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		(100 字以內)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及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基於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3期/共4期）」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 (1)教育或訓練行政(101)；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人身保險(001)；學術研究(159)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 (2)寄送本會相關之活動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之後拒絕接受)。
2. 個人資料類別：本計畫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上列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國外專題課程；中文與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公司與住家之聯絡地址；電話與傳真；永久聯絡之 E-Mail；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電話；中文與英文服務機構全名；技術產業別；機構規模；機構員工人數；中文與英文服務部門；中文與英文現任職位；到職日；部屬人數；個人工作內容簡述；企業與本計畫之關聯；大學以上(含學歷)之畢業學校、系所與起迄年月；重要經歷之服務公司、部門、職稱、工作內容摘要與起迄時間；工作總年資；英文程度說明；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訊息來源；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其他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4)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對象及方式：本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提供錯誤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 同 意 書 人 ( 報 名 者 ) 簽 名	(請務必親筆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國外專題（歐洲(F)）研習班 人才培訓契約書（暫訂）（錄取後才需填寫此表）

立約人 \_\_\_\_\_（派訓廠商或派訓人員，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爰乙方執行經濟部「105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3期/共4期）」，由經濟部提供專款培訓科技管理人才。雙方為人才培訓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 一、 甲方應負責使派訓人員 \_\_\_\_\_ 君於派訓期間履行下列義務：
  - （一）全程參與國外研習並返國服務。
  - （二）依乙方要求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完成國外研習報告（電子檔），交付乙方。該報告書內容至少應有一萬字。
  
- 二、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代訂一趟往返機票並安排國外專題研習計畫暨學員膳宿事宜，協助支付一趟定額往返機票費及學費等補助款共約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圓整。其餘膳宿生活、保險費與其他費用由甲方或派訓人員自行負擔。
  
- 三、 為擔保甲方及其派訓人員確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之同時交付乙方一張如下之本票（以下簡稱保證票）：
    - 1、 票面金額：乙方支付補助款之金額。
    - 2、 發票人：甲方（或派訓人員）。
    - 3、 受款人：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 4、 發票地：發票人通訊地址。
    - 5、 發票日：甲方應交付保證票予乙方之日。
    - 6、 擔當付款人：國內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
    - 7、 其他形式及內容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二）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另行提供適當之保證。
  - （三）甲方及派訓人員依研習計畫完成訓練，並履行本契約第一條之義務，經乙方認可者，乙方應將保證票無息返還甲方。
  
- 四、 甲方及派訓人員同意配合經濟部之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建立政府人才資訊網。
  - （二）於經濟部輔導企業或擬訂政策而有需要時，無償協助提供本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 五、 本計畫產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所有。
- 六、 甲方及派訓人員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經濟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七、 甲方或派訓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或經濟部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
- (一) 未依本計畫內容進行研習，經乙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
- (二) 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條所述約定之義務。
- 八、 派訓人員在國外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甲方及當事人自負其責。
- 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 十、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派訓人員：

(簽章)

乙 方：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第 3 份  
國外專題  
(中國大陸(E))  
自費研習招生簡章

(部份學費與全額機票自費，限 MMOT 89-104 級歷屆  
學員報名)

## 105 年度「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台灣的經濟發展，由於內需市場有限，須放眼國際市場，切入全球產業鏈之零組件供應、設計、製造或服務端，亦即必須面對全球的競爭，贏取市場，方能維持持續的成長，在這種環境下，造就了台灣大量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憑著刻苦的精神，靈活的經營，創新的研發，逐漸發展與茁壯，及至分食或威脅國際大廠的市場時，國際大廠往往祭出專利侵權或反托拉斯等之控訴，以嚇阻我國廠商之發展；同樣的，我國廠商在國際市場上，也面臨被仿冒與侵權之行為，造成利益受損。所以，我們步入知識經濟時代之際，無論是科技產業或是傳統產業，智慧財產乃決定公司之存亡與成敗。

現今，台灣的經濟發展，已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創新驅動階段，有效創造與活用智慧財產將會協助台灣產業進一步創造價值，更是台灣廠商面臨全球市場競爭，建立國際品牌時的必要保障。因此，101 年行政院核定了我國「智財戰略綱領」，其中，明訂「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戰略重點。經濟部據以擬訂「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提升及優化產業界擁有研發創新管理、智慧財產經營及投資評估等跨領域專業的國際視野科技管理人才，以協助產業界整體提升發展策略，有效地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因應國際市場競爭相關議題之綜合能力，並提升國內產業界藉有效智慧財產保護之創新創意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期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本年度第 3 期計畫（共 4 期），延續前一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之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及其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等三個學程，聚焦於國際智財權之實戰體驗，為我國廠商培育智財佈局、保護與經營之實務人才，以與政府「智財戰略綱領」密切契合。

產業界面對上述國際化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

### 一、目的

提供 MMOT 歷屆學員（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對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等專題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增加研習/考察的機會。



## 二、國外培訓方式

1.課程訓練：為「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投資評估」(代號E)之進階專題，課程內容暫訂如第[3-5]頁，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2.培訓時間：專題約1週，出國前將先進行集中講習(本年度集訓會議暫訂於105年5月21日上午8:30-晚上9:30全日在台北舉行，請務必先將時間保留)。

### 3.經費：

#### (1) 費用分攤方式

自費參加「中國大陸(E)」課程者，政府僅補助部份學費與學雜費。由廠商負擔學員赴中國大陸之部份學費、來回機票費、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中國大陸課程每日平均約70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及個人消費習慣而定)。

#### (2) 自費參與「中國大陸(E)」課程應繳納金額：

甲、 廠商/學員負擔之部分學費：總計新台幣參萬元整，錄取後執行單位發公文通知，依指定時間(暫訂4月底前)及指定方式繳交給磐安基金會。

乙、 機票：依實際開票金額，由學員直接支付給旅行社。

丙、 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金額，由學員直接支付給學校或旅館。

###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 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3,000字之心得報告予執行單位(含心得、對工作之整體效益及建議)。

✓上課時數達95%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明。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

## 三、報名資格

✓對象：以在科技產業、生技產業、傳統產業、創意產業、技術服務業等相關領域，從事(或即將投入)科技管理、研發、創新創意相關管理

職務者為原則。

—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的科技產業研發者為原則。

—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 資格：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受過本計畫（89年至104年）相關進修班結業之學員，且未曾參加過本計畫中國大陸課程(E)者。

####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105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為書面的報名表（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_japan\\_china](http://www.mmot.org.tw:8080/mmot/enroll_japan_china)；開放上傳時間：105年1月11日至105年3月2日晚上12:00止），將此份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

####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書面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1號3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1. 報名表1份（其內[3-5]至[3-7]頁的附件五，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郵寄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請附上MMOT修業證明影本（曾受過89-96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103-104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2. 請於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詳閱報名表最下方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二吋相片1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未備齊上述1-4之文件者不予錄取。

- 5.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 1 頁）
- 6.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上述 5-6 之文件為參考文件，若未繳交不影響甄選資格。

## 六、評選原則

-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 2.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 3.國外培訓地區、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暫訂 105 年 3 月 11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 八、聯絡：

E-Mail：[mmot@mmot.org.tw](mailto:mmot@mmot.org.tw)

傳真：(02)8911-2005

(02)8911-2003 分機 201 朱小姐、分機 203 劉小姐

本培訓班網址參考：<http://www.mmot.org.tw/>

89-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論文歡迎下載：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 進階班：國外專題（中國大陸(E)）

### 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代號	專題	地點/ 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課程類別
E 一 週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發展、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資評估專題	中國大陸/ 北京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li> <li>●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判例</li> <li>● 中國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經營與管理</li> <li>● 中國大陸高校技術移轉</li> <li>● 中國大陸科技創新與技術交易</li> <li>● 中國大陸投資與創業</li> <li>● 公司/法院/事務所參訪</li> </ul>	8/7 或 8/8 出發  8/13 或 8/14 回台	I

# 附件五

## 105 年度經濟部

###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第 3 期/共 4 期)

###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 國外專題(中國大陸(E)) 研習班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後親筆簽名、寫上填寫日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詳見第[3-3]、[3-4]頁說明)郵寄至本會。)

本計畫學員 期別及班別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9-102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或 103-104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89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91	<input type="checkbox"/> 92	<input type="checkbox"/> 93			<input type="checkbox"/> 94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96
			<input type="checkbox"/> 97	<input type="checkbox"/> 98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2	<input type="checkbox"/> 103	<input type="checkbox"/> 104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班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傳真					
永久 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服務 機構 全名	中文	技術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機 構 規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業	機 構 員 工 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以下		
	英文											
服務 部門	中文	現 任 職 位		中文	到職日			部 屬 人 數				
	英文			英文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 畫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 以上 (含) 學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重要論著、發明 或曾受特殊榮譽 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媒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媒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傳(個人簡介)		(1000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字以內)			
其他補充		(100字以內)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及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基於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第3期/共4期)」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教育或訓練行政(101)；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人身保險(001)；學術研究(159)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

(2)寄送本會相關之活動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之後拒絕接受)。

2. 個人資料類別：本計畫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上列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國外專題課程；中文與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公司與住家之聯絡地址；電話與傳真；永久聯絡之E-Mail；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電話；中文與英文服務機構全名；技術產業別；機構規模；機構員工人數；中文與英文服務部門；中文與英文現任職位；到職日；部屬人數；個人工作內容簡述；企業與本計畫之關聯；大學以上(含學歷)之畢業學校、系所與起迄年月；重要經歷之服務公司、部門、職稱、工作內容摘要與起迄時間；工作總年資；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訊息來源；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其他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7)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9) 對象及方式：本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提供錯誤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報名者) 簽名	(請務必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